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64號

原告 直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浩威等二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與被告吳浩威等二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其應預納之

01 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11
02 號事件審理中成立調解（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10號），並
03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
04 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
05 之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12
06 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0,656元。惟因兩造於第一審
07 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告得聲請退
08 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
09 裁判費3分之1即156,885元（計算式： $470,656 \div 3 = 156,88$
10 5，元以下4捨5入），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